

(由區議會填寫)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 申請機構：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B) 合辦機構：
/
- (C) 協辦機構：
/
- (D) 活動名稱：推廣及發展沙田區旅遊事業研究計劃
- (E) 活動日期：2016年7月至
2017年2月10日
- (F) 舉辦地點：沙田區
- (G) 活動籌備期：2016年7月至12月
- (H) 性質：4¹ / 其他(請註明)
- (I) 對象：1² / 其他(請註明)
- (J) 目的：於本屆的區議會內為推廣及發展沙田區旅遊事業作深入探討，以區內有潛質發展成旅遊景點的地方作研究目標，深入探討它們的發展可行性，再向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具體建議。
- (K) 內容：以區內有潛質發展成旅遊景點的地方作研究目標，深入探討它們的發展可行性。
- (L) 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約 1,000 人
- (M) 預計義工/工作人員人數：10 人
- (N) 宣傳和推廣方法：向有關機構蒐集資料，進行問卷調查
- (O) 預計效益/成果：
(1) 收集不少於 500 份問卷。
(2) 根據研究結果向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和各政府部門提供建議。

¹ 請填上編號：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傷健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P)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報價	2016年7月至8月
進行研究	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
完成研究報告	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10日

(Q)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不適用

分發渠道：
 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經其他機構分發(請註明)_____，
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對象：
 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
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補充：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A) 預算收入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總額			/

(B) 預算支出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 會 撥款額 (元)	(由區議會填寫)		區議會 批准款額 (元)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1) 顧問費用(委託顧問公司為沙田區內有潛質發展成旅遊景點的地方作研究目標，深入探討它們的發展可行性，再向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具體建議。)	74,500	74,500	26	個別考慮。	
(2) 郵費(連信封) (4元 x 約100封)	400	400	22	個別考慮。	
(3) 文具及影印	100	100	11a	每人1元，每項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580元。	
總額：		75,000	75,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總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C) 預支撥款需求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	預支款項的用途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